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二零一九年八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4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委托，作为公司实施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4年激励计划”）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调整2014年激励计划与2017年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相应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本所在查验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 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 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 对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之目的使用, 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 **(一)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6 月 26 日, 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5 年 6 月 15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 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任燕、贾威威等 30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6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万高飞、左良标等40人已获授未解锁的41.18万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授予的陈新涛、丁子毅等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宜。2016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万高飞、左良标等40人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新涛、丁子毅等18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实际情况，拟对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对立意见，同意对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201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建超、张国华等34人及2015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程修真、吕连心等12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截至2019年8月23日，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134名激励对象（因有3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201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2015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实际为131人）中，代杰、朱卫华等共计8人因其个人原因实际未能办理回购事宜。

2019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14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8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4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4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回购注销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根据《2014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现对 2014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P = P_0 - V = 8.15 \text{ 元/股} - 0.13 \text{ 元/股} - 0.10 \text{ 元/股} - 0.10 \text{ 元/股} = 7.82 \text{ 元/股}$

综上,公司拟将201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82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2014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4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回购注销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 **二、关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 **(一)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激励计划的一切相关事宜。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吴志攀、李高洪等19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1.298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4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回购注销吴志攀、李高洪等19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1.2985万股

限制性股票。

2019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7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回购注销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年6月26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根据《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P_0-V=9.98 \text{ 元/股}-0.10 \text{ 元/股}-0.10 \text{ 元/股}=9.78 \text{ 元/股}$$

综上，公司拟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9.78元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回购注销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签字):

穆曼怡: 穆曼怡

赵 娇: 赵 娇

2019 年 8 月 20 日